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4 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41,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78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 时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49,999,28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54,060.7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31,145,221.23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9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4)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文件的不断出台，国企混改有望提速，混改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中国联通作为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单位和先行者，紧抓混改机遇，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实现聚合资源、整合优势、能力互补、

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紧抓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形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23,161.8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的金额以实施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该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6)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97.5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的金额以实施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该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综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7,502,913.81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7,502,913.81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根据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五家开户行签订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190220771070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4,096.0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55948		64,091.81	活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2000003444831030000018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776.41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79430188000174738		93,599.19	活期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34448310300000171	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	2017/12/11 已销户
	20000495523810300000106		187,265,350.39	活期
	定期存款户		130,0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317,502,913.81	

注：1、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

务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又同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3,161.83 万元和“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30,097.5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的金额以实施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三、2018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11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59.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3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11,172.40	18,589.54	37.18%			不适用	否
2、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是	30,000	30,000		128.55	0.43%			不适用	是
3、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5,000	25,000		18.41	0.07%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000	105,000	11,172.40	18,736.5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11,172.40	18,736.5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2018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17,502,913.81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7,502,913.81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13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30,097.59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的金额以实施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p> <p>2、“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3,161.8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的金额以实施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